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农业农村局的平度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化补助）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00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29022万元，资产总额为17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23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4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旺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3387万元，资产总额为62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島智慧农仓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